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福安药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15 号文批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0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4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3,340 万股。

2013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 133,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73,420,000 股。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 173,4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60,130,000 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60,13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327,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8%，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28,802,7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2%。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汪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时任公司董事汪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07%；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1%。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1 人，为自然人股东。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份质押数量
----	------	------------	------------	-------------	--------

1	汪璐	21,000,000	21,000,000	6,000,000	15,000,000
---	----	------------	------------	-----------	------------

注 1：汪璐申报离任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3 日，截止公告日共持有公司股份 29,720,508 股，汪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 21,000,000 股，累计申请解除限售 29,720,508 股。其所质押的 15,000,000 股将在解除质押后上市流通。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327,282	50.48	-21,000,000	110,327,282	42.41
04、高管锁定股份	110,327,282	42.41	0	110,327,282	42.41
05、首发前限售股	21,000,000	8.07	-21,0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802,718	49.52	21,000,000	149,802,718	57.59
三、股份总数	260,130,000	100.00	0	260,130,000	100.0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1%。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毕 杰

胡志明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9日